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陳春桃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7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遭第三人陳嘉如即陳姿宇（下稱陳
嘉如）詐稱可延長抗告人名下車貸之繳費年期、降低利息，
致其陷於錯誤，簽下無法識明之文件，抗告人對於貸款新臺
幣（下同）91萬元並不知情，且相對人公司員工並未告知抗
告人辦理貸款之相關事項，款項亦未匯入抗告人之帳戶等
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
務是否存在，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
為此爭執。

0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陳嘉如於民國110年8月13
02 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91萬元，到期日113年8月14日，免除作
03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而提示未獲付款
04 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司票卷第3頁）。
05 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
06 具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抗告人所稱係受
07 詐欺而簽章等語，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依訴訟程
08 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從而，抗告人
09 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
11 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
12 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
13 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之抗
14 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
15 共同發票人陳嘉如，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16 四、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7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18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由抗告人負擔。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廖日晟